附件3

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督导评价表

所在学院 教研室（科室） 学科 专业

 姓名 学号 导师 学位类型 攻读学位 硕士/博士 培养方式 全日制/同等学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内容 | 得分 |
| 答辩委员资格（40分） | 委员职称及单位要求（30分） | 博士研究生： 答辩委员会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5-7名组成，其中2名为校外单位专家，2名校外单位专家中至少有1名为广西区外单位专家 |  |
| 硕士研究生： 答辩委员会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5名组成（其中正高级者不少于2人），其中2名为校外单位专家。如申请人所在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，则答辩委员中原则上需有至少1名博士导师 |
| 主席职称要求（10分） | 申请人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，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，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，答辩委员会聘请秘书1人，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|
| 答辩场地要求（10分） | 答辩场所为无干扰的会议室、教室等场所，环境布置整洁、严肃。答辩场所配备电脑、投影仪、音响等设备，并悬挂答辩会横幅或标语 |  |
| 答辩会程序（50分） |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（30分） | 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时间一般为30-40分钟，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时间一般为15-20分钟 |  |
| 委员会提问（10分） | 答辩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人就其论文所涉及的领域和内容进行提问 |
| 评议会（10分） | 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评议表决，宣布表决结果及答辩决议 |
|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意见 |  |

总得分： 督导专家签名： 日期：